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拟修改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以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楷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楷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工程师、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安装运维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管理中心安装运维部经理，兼任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东先生、张艳萍女士、陆俊英女士、崔福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戴国骏先生、缪兰娟女士、毛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国骏先生、缪兰娟女士、毛卫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缪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康先生、章煜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 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 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谢东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系杭州市高层次人才，曾担任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委员，现担任杭州市上城区人大代表及杭州市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杭州新方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传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高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高测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东先生为一届一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测试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了国家"超声波法局部放电测试仪通用技术条件"电力行业标准，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34项，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截至目前，谢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7,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9%；持有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出资份额，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6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除此之外，谢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艳萍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杭州新方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传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艳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持有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出资份额，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6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除此之外，张艳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俊英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杭州新方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传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陆俊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福星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计量大学教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崔福星先生参与了1项行业标准及1项团体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57项，参与了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曾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崔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戴国骏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教授级教师，中共党员。曾担任深圳市水务局职员；社保局科员。1998年5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杭州新业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戴国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卫民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教授。曾任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教师、海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毛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缪兰娟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浙华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中会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缪兰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周康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法律事务专业。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山华夏实业公司职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兰溪电缆厂宁波分公司职员；2000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杭州新方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章煜妮女士：200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截至目前，章煜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章煜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1	杭州柯林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klec@klec.com.cn），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6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萍（董秘）

联系电话：0571-8840918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

联系邮箱：klec@klec.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章煜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康先生、章煜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1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25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00.00万股变更为 8,80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4,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39,6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7,600,000股，不送红股。2024年5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7,6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涉及股东共计 1 名，为公司股东王光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王光明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王光明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份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王光明承诺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光明承诺如下：

"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五）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光明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王光明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王光明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截至2023年11月23日收市，鉴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因分红除息调整的发行价，触发前述股份延长锁定承诺的履行条件。王光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4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25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18.22%。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资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王光明	23,251,272	18.22%	23,251,272	0

注：王光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51,272股，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也不存在限售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00,000	75.0000	-5,812,818	89,887,182	70.444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5,700,000	75.0000	-23,251,272	72,448,728	56.7780
高管锁定股	0	0	+17,438,454	17,438,454	13.66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0,000	25.0000	+5,812,818	37,712,818	29.5555
三、总股本	127,600,000	100.0000	-	127,6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三）股东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